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81,018,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65,119,000港元增加9.6%。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14,087,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淨虧損約13,50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5,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0,619,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900,989,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1,755,000港元增加2.2%。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71,630,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135,000港元增加0.2%。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44,82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406,000港元減少9.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39港仙，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0.35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a)	181,018	165,119
銷售成本		(143,858)	(139,075)
毛利		37,160	26,044
其他收益	5	3,925	3,704
其他收入	6	724	2,833
分銷成本		(8,005)	(7,663)
行政開支		(17,658)	(19,992)
研發開支		(2,546)	(2,48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7)	2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25)	—
其他經營開支	8	(3,890)	(2,695)
經營(虧損)/溢利		(4,632)	28
融資收入	7	3,508	1,178
融資成本	7	(707)	(833)
融資收入，淨額	7	2,801	34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05)	(3,66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2,422)	(4,455)
除稅前虧損	8	(8,158)	(7,749)
所得稅	9	(5,929)	(5,760)
期內虧損		(14,087)	(13,50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05)	(10,619)
非控股權益		(2,382)	(2,890)
		(14,087)	(13,509)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39)港仙	(0.3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4,087)</u>	<u>(13,509)</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26,196	20,233
— 海外聯營公司	5,010	3,707
— 一間海外合營企業	48	599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9,000	(13,3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u>(690)</u>	<u>6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9,564</u>	<u>11,84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5,477</u></u>	<u><u>(1,66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091	(1,567)
非控股權益	<u>1,386</u>	<u>(93)</u>
	<u><u>25,477</u></u>	<u><u>(1,6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895	494,476
使用權資產		93,113	92,760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613	125,50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2,3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103,900	94,900
遞延稅項資產		2,867	2,755
		848,388	845,773
流動資產			
存貨		4,316	4,03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84,942	63,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427	60,17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860	1,9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630	271,135
		452,175	401,1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085	14,497
		467,260	415,637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4,826	49,406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6,656	34,7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5,086	157,023
合約負債		2,864	4,722
遞延政府補貼		1,392	1,658
應付所得稅		2,441	2,429
		283,265	249,942
流動資產淨額		183,995	165,695
總資產		1,315,648	1,261,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2,383	1,011,4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5,201	5,348
遞延稅項負債	30,238	29,796
	<u>35,439</u>	<u>35,144</u>
總負債	<u>318,704</u>	<u>285,086</u>
資產淨值	<u>996,944</u>	<u>976,3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70,632	851,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900,989	881,755
非控股權益	95,955	94,569
股本總額	<u>996,944</u>	<u>976,32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c)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者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該等變動對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產生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119,718	108,444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47,520	43,596
	<u>167,238</u>	<u>152,040</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3,780	13,079
	<u>181,018</u>	<u>165,119</u>
根據客戶合約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119,718	108,444
—於一段時間內	47,520	43,596
	<u>167,238</u>	<u>152,04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項下實務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期結時來自與已存在客戶之合同中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入，原因是相關履約義務乃屬於初始預期之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之合同部分。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總計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19,718	61,300	-	181,018	-	181,018
其他收益	-	-	3,925	3,925	-	3,92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9,718	61,300	3,925	184,943	-	184,943
可報告分部業績	(21,503)	17,289	3,602	(612)	(7,546)	(8,158)
其他收入	253	471	-	724	-	724
融資收入	2,669	753	-	3,422	86	3,508
融資成本	(707)	-	-	(707)	-	(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943)	(8,992)	-	(31,935)	(195)	(32,13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35)	(955)	-	(1,490)	-	(1,49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7)	-	-	(17)	-	(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25)	-	-	(14,325)	-	(14,325)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832,640	332,160	107,764	1,272,564	43,084	1,315,648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73	6,627	-	7,100	-	7,100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243,880	58,004	8,931	310,815	7,889	318,70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總計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444	56,675	–	–	165,119
其他收益	–	–	3,704	–	3,704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8,444	56,675	3,704	–	168,82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156)	13,732	3,393	(7,718)	(7,749)
其他收入	1,282	1,542	–	9	2,833
融資收入	902	208	–	68	1,178
融資成本	(833)	–	–	–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21)	(9,152)	–	(281)	(34,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5)	(945)	–	–	(1,46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78	=	–	–	2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821,518	318,602	95,161	26,129	1,261,4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175	26,905	–	6	31,0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470	65,048	8,241	3,327	285,086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81,018	165,11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925	3,704
	<u>184,943</u>	<u>168,82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84,943</u>	<u>168,823</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612)	(3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7,546)	(7,718)
	<u>(8,158)</u>	<u>(7,74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8,158)</u>	<u>(7,749)</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72,564	1,235,28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3,084	26,129
	<u>1,315,648</u>	<u>1,261,410</u>
綜合總資產	<u>1,315,648</u>	<u>1,261,41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0,815	281,75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889	3,327
	<u>318,704</u>	<u>285,086</u>
綜合總負債	<u>318,704</u>	<u>285,086</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925	3,704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11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683	810
從服務供應商獲得之豁免折讓	—	626
火災事故調解賠償收入淨額	—	864
雜項收入	30	533
	724	2,833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34	1,96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74	(782)
融資收入總額	3,508	1,178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707	833
融資成本總額	707	833
融資收入淨額	2,801	345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30	34,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90	1,460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57	54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8	3
— 訴訟及違規事故費用	—	209
— 法律及專業開支	2,736	1,917
— 其他開支	1,126	566
	3,890	2,69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13	32,024
銷售成本	143,858	139,075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2	4,72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22	118
中國股息預扣稅	1,704	1,072
	<u>6,178</u>	<u>5,918</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1,704)	(1,072)
其他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455	914
	<u>5,929</u>	<u>5,76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五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五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五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0,619,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4,409	50,802
應收租賃	19,618	6,902
應收票據	12,382	17,157
	<u>96,409</u>	<u>74,86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67)	(11,020)
	<u>84,942</u>	<u>63,841</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8,489	39,163
31日至60日	21,930	8,652
61日至90日	11,268	5,372
91日至180日	7,776	4,218
181日至360日	587	3,397
超過一年	4,892	3,039
	84,942	63,841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37	251
預付款項		5,828	7,584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630	—
可收回一家合營企業之擔保負債，淨額	(i)、(iii)	31,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欠款，淨額	(ii)、(iii)	35,655	41,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款	(i)	11,204	10,767
		89,427	60,176

附註：

- (i) 該欠款乃無抵押、不帶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欠款乃無抵押、按介乎3.20%至4.05%之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與合營企業新宇榮凱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ECL)減值虧損總額約14,325,000港元，其中包括與可收回合營企業之擔保負債及應收合營企業欠款相關之減值虧損分別約6,414,000港元及7,911,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650	28,377
應付票據	6,006	6,327
	<u>36,656</u>	<u>34,70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2,340	13,716
31日至60日	5,821	4,862
61日至90日	3,844	1,445
超過90日	8,645	8,354
	<u>30,650</u>	<u>28,377</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工資及花紅		4,354	9,8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13,346	18,435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之 應計成本		27,696	26,617
就一家合營企業擔保負債之撥備	(i)	37,687	–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85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ii)	57,336	57,336
其他應付款項	(iii)	49,810	44,806
		195,086	157,023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柳州法院判決，就一家合營企業所欠中國一家銀行的債務為一家合營企業之擔保負債計提撥備。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NUET(JS)**」)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包括：(i)殷永祥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ii)孫家慶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及(iii)劉來根先生應佔款項約6,2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6,000港元)。殷永祥先生、孫家慶先生及劉來根先生分別持有**NUET(JS)**之8%、8%及2%股本權益。殷永祥先生、孫家慶先生及劉來根先生已卸任**NUET(JS)**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之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審核費1,1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ii)已收保證金及按金約16,1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10,000港元)，(iii)計提銷售開支約7,2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9,000港元)，(iv)其他應繳稅款項約1,9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9,000港元)，(v)污水處置成本約2,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5,000港元)，及(vi)維修保護成本約4,8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1,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9,074	15,542
— 應付予股本投資之出資	15,976	15,941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之名單

於報告期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藝」)	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新宇榮凱」)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65%股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賃開支 (計入本集團行政開支)		
— 新藝	480	480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 (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		
— 鎮江新區	426	2,724

(c)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收回一家合營企業之擔保負債，淨額		
－ 新宇榮凱	31,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欠款，淨額		
－ 新宇榮凱	35,655	41,574
與一家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危險廢物填埋處置 扣除之應付賬款		
－ 鎮江新區	—	398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96	5,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	538
權益補償福利	—	154
	5,469	5,804

18. 或然事項

(a) 法律或然事項

針對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NUET(JS)之法律訴訟繼續進行，由兩名分別持有NUET(JS)已發行股本8%之少數股東殷永祥先生（「原告人A」）及孫家慶先生（「原告人B」）提呈。原告人聲稱NUET(JS)應支付每名原告人應計未付股息（「訴訟」）。NUET(JS)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收到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鎮江中院」）兩份訴狀傳票。鎮江中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兩宗訴訟作出一審民事判決，並駁回兩原告人訴訟。其後，各原告人均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院」）提出上訴。

就訴訟而言，鎮江中院已批准各原告人之申請向其各自發出資產保全令，以各自保全鎮江新宇（NUET(JS)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38.54%之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及直至法院解除資產保全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UET(JS)收到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之江蘇高院民事判決，其中命令（其中包括）(i)撤銷鎮江中院之一審民事判決；(ii)NUET(JS)須於各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各原告人支付25,021,033.60港元作為未支付股息總額；及(iii)駁回各原告人的所有其他申索（「江蘇高院判決」）。

在江蘇高院判決作出後，鎮江中院已按原告人申請展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期間內，NUET(JS)及鎮江新宇收到執行通知及財產保全指令，包括：(i)指令NUET(JS)支付25,021,033.60港元及相關費用及利息，及申報資產令要求NUET(JS)申報其資產；(ii)裁定保全NUET(JS)就鎮江新宇之股息分派權益，保全金額上限為25,021,033.60港元（或人民幣22,000,000元）；(iii)判決要求鎮江新宇不得向NUET(JS)支付任何被保全之金額；(iv)要求鎮江新宇就其欠付NUET(JS)的人民幣19,000,000元債務，直接向原告人B或向鎮江中院支付；及(v)要求鎮江新宇向鎮江中院提交其帳簿及財務報表以供審計。

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訴訟所索取之金額確認為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就該等訴訟應付股東非計息股息之利息及所索取確認預提撥備。

本公司已向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委任中國代理律師進行對江蘇高院判決提交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兩名原告人已應計之金額總計約為51,0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80,000港元)(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ii))。

(b) 來自擔保之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或「廣西榮凱」)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柳州中行」)訂立連帶責任擔保安排，以擔保新宇榮凱(採用權益法核算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該擔保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柳州中行向新宇榮凱授予之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6,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100,000元)已動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後，尚有人民幣47,047,5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47,500元)的貸款本金仍未償還。

於違約後，柳州中行已對新宇榮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柳州中院」)頒佈民事判決(2025)桂02民初38號(「柳州法院判決」)，裁定：(i)新宇榮凱須償還尚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7,047,500元，並支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累計之利息、違約罰息及複利息，其後根據貸款協議直至全額償還為止；(ii)新宇榮凱須支付人民幣477,800元之法律費用；(iii)柳州中行有權就新宇榮凱抵押的七宗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行使變現權，並優先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iv)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作為擔保人，須就該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其中本公司須承擔金額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30,424,229.80元、利息人民幣313,792.13元、違約罰息人民幣1,375,526.48元、複利息人民幣21,725.37元；(v)本公司須承擔按比例分攤的法律費用人民幣310,570元；(vi)駁回柳州中行的所有其他申索；及(vii)本公司須承擔65%法院案件受理費用即合計人民幣184,008.50元。

可就柳州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已向其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份提出正式上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柳州法院判決項下本公司須負責承擔之裁定金額確認人民幣32,629,852.28元（約37,687,000港元）為財務擔保負債（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i)）。

新宇榮凱乃採用權益法被列賬。新宇榮凱之所有負債（包括柳州法院判決項下之累計利息及罰息）已於其財務報表中全數確認，而本集團按比例之應佔份額亦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c)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續領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之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之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營運中關於環境整治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產生之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49,156公噸(二零二五年：81,145公噸)多種危險廢物，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19,71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8,444,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45,657	98,722	41,586	83,844
受管制醫療廢物	3,499	16,095	3,484	18,560
一般工業廢物及其他(附註)	—	4,901	36,075	6,040
總計	<u>49,156</u>	<u>119,718</u>	<u>81,145</u>	<u>108,444</u>

附註：

鎮江新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初淡出一般工業廢物之收集及處置業務。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之純利約6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純利約357,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之淨虧損約4,5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4,024,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65%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廣西省柳州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之淨虧損約2,4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約4,4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21,5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稅前虧損約17,15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設施之合併處置能力概述如下：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公噸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132,65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11,800	11,8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高溫蒸煮處置設施	(ii)	4,675	3,85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ii)	31,667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40,000	40,000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合併	(iv)	220,792	229,050

附註：

- (i)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之設施每年焚燒廢物能力為33,000公噸，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底到期，本集團現時並無更新許可證的即時計劃。
- (ii)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醫療廢物高溫蒸煮處理設施已獲續發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生效，核准年處理能力由3,300公噸增加至4,950公噸。
- (iii) 聯營公司南京天宇的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底失效。續新申請已正式遞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待政府批准。
- (iv) 獲許可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合併處理能力，乃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業績有貢獻之有效經營許可證獲許可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數量。該計算不包括：(a)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之年處理能力為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及(b)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由一家合營企業建設及擁有之年處理能力為20,000公噸之危險廢物焚燒設施。該兩項設施之營運仍有待取得政府批文方可恢復運作。

環保電鍍專區之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6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675,000港元）及稅前分部利潤率約為28.2%（二零二五年：24.2%）。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公用配套與管理服務	47,520	43,596
廠房及設施之租賃	13,780	13,079
總計	61,300	56,6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廠房及設施可供租賃之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111,396	101,034
廠房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6.2%	80.1%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207,580	181,621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5.2%	22.0%

該環保電鍍專區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建設及運營。本集團經營專為專區內客戶而設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環保電鍍專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可供出租總建築面積為111,39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53）平方米已租賃予環保電鍍專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區內現時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33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家）製造業客戶租用。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實體之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之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9%及7.5%（二零二五年：1.3%及5.3%）。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錄得稅前虧損率為4.4%，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稅前利潤率1.7%，反映本期間其營運表現轉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五年業績宣派合共約3,9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04,000港元）股息，已獲確認及預計將在本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的核心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繼續面臨充滿挑戰與競爭的經濟環境。行業持續受到競爭加劇、結構性產能過剩持續以及定價壓力持續的影響，該等市場狀況於近年出現，並於本期間繼續限制收益增長及經營利潤率上升。

儘管面臨上述外部挑戰，本集團仍持續執行於二零二五年採納的審慎營運措施，包括策略性暫停若干虧損業務、收緊成本管控以及優先確保穩定及合規交付服務。得益於該等措施以及持續營運優化，本集團兩項營運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營運績效均得以改善。然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就應收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款項及對其擔保負債確認之預期非現金信貸虧損減值。

所有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均繼續按照國家適用環保標準營運，並持續著重於設備完整性、安全管理、監管合規及服務可靠性。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全過程中維持嚴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控制，同時致力提升利用率及營運韌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危險廢物及受規管醫療廢物焚燒的有效經營許可證，持有的許可證組合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者一致。環保電鍍專區內的集中式廢水處理系統仍維持全面營運，持續為33家電鍍專業企業提供服務。該專區內的可租賃廠房面積於二零二五年完成擴建後亦維持穩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於二零二五年底制定的營運重點，包括確保危險廢物經營牌照及時續期，妥善管理焚燒設施的計劃升級，以及全面提升各類處理業務的工序效率。

本集團仍致力於評估業務重組、產業優化及長遠產能調整之機遇，以加強在不斷演變之市場環境下的抗跌能力。視乎國內當前市況及監管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審慎之資源配置、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優化，務求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維持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堅定恪守健全之企業管治、環境合規及風險管理，持續鞏固營運根基，維持業務穩定，並提升應對中國江蘇省持續經濟轉型之能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19,718	108,444	+10.4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管理服務及出租廠房設施之收益		61,300	56,675	+8.2
收益總額	1	181,018	165,119	+9.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20.5	15.8	+29.7
其他收益	3	3,925	3,704	+6.0
其他收入	4	724	2,833	-74.4
分銷成本	5	(8,005)	(7,663)	+4.5
行政開支	6	(17,658)	(19,992)	-11.7
其他經營開支	7	(3,890)	(2,695)	+44.3
研發開支	8	(2,546)	(2,481)	+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9	(17)	278	-10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14,325)	—	—
融資收入	11	3,508	1,178	+197.8
融資成本	12	(707)	(833)	-15.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3,905)	(3,667)	+6.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4	(2,422)	(4,455)	-45.6
所得稅	15	(5,929)	(5,760)	+2.9
本期間虧損淨額	16	(14,087)	(13,509)	+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	(11,705)	(10,619)	+10.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6	(0.39)	(0.35)	+11.4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6	(0.39)	(0.35)	+11.4
經調整EBITDA	17	46,821	37,420	+25.1

附註：

1. 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總額增加至181,0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乃由於兩個經營分部均有所改善所致。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收益增至119,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4%，主要反映本期間營運穩定；及
- (ii) 環保工業污水處理、公用事業、管理服務及出租廠房設施的業務收益增至61,300,000港元，增幅為8.2%，主要由於環保電鍍專區內廠房大樓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率上升所致。

2.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

- (i)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平均單位處理價格上升，對毛利率驅動上行；及
- (ii) 兩個經營分部的直接成本縮減，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增加2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人民幣兌港元匯價上升，而本集團應佔三項股權投資所宣派之人民幣股息總額與去年同期維持不變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減少2,109,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服務供應商豁免折讓為一次性，而本期間並無類似折讓。

5.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增加34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市場中介代理費用增加。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減少2,3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減少，反映先前實施之成本優化措施持續見效。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1,1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有關各種法律或然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8.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淨增加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為應對當時市況，對本集團研發活動進行持續調整所致。

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1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撥回淨額278,000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變動。

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4,325,000港元，該款項指就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應收款項及擔保負債所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1.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增加2,3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匯出資金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已完全抵銷本期自由現金存款利息收入之輕微減少。

1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1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利率輕微下降的影響所致。

13. 分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聯營公司分擔的虧損淨增加2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南京天宇的業務表現持續疲弱。

14. 分擔合營企業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新宇榮凱分擔的虧損淨減少2,033,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合營企業於本期持續停業及錄得虧損，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該合營企業已按權益法將賬面值減至零，故其後並無進一步確認分擔虧損。

1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169,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旗下盈利附屬公司之中國稅項支出及已繳付之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淨增加，而現時並無就虧損實體確認任何潛在稅務利益。

16. 期內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4,0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13,50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11,7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虧損10,619,000港元）。期內之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4,325,000港元。該減值乃於本期間柳州法院判決後，就應收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款項及其擔保負債進行預期信貸虧損（ECL）評估而產生。

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相關營運表現於期內仍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以下因素：

- (i) 兩個經營分部之收益均有所增加，乃由於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經營表現穩定，以及環保電鍍專區內之廠房設施使用率提升所致；
- (ii) 成本優化措施持續見效，導致行政開支減少；及
- (iii) 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匯出資金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17. 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使用剔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業績分額及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後的報告期經調整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衡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增加9,4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核心業務分部表現輕微改善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江蘇省提供之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下半年之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約237,386,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102,591公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27,401,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203,518公噸）及除稅前虧損約25,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26,033,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4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68,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之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6,6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36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074	15,542
－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依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之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900,9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755,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315,6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41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五年：無）。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83,809	57,886
人民幣	161,084	186,986
美元	26,737	26,263
	<u>271,630</u>	<u>271,135</u>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		
港元	20,000	20,000
人民幣	35,863	27,750
	<u>55,863</u>	<u>47,750</u>
(e) 本集團以經調整EBITDA作為於綜合層面之主要績效指標進行監察，並認為該指標對評核本集團財務表現具重要參考價值。經調整EBITDA乃根據本報告期的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以剔除以下項目之影響：稅項、總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		

經調整EBITDA與本期間虧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4,087)	(13,509)
調整：		
－ 所得稅	5,929	5,760
－ 總利息支出	707	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30	34,754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90	1,46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32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3,905	3,667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2,422	4,455
經調整EBITDA	46,821	37,420

- (f) 本公司透過評核經調整EBITDA以監察按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表現，並剔除其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稅務架構之影響。以下載列本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各被投資實體的經調整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經調整EBITDA：		
鎮江新區	10,167	10,890
南京天宇	(6,004)	(2,636)
合營企業經調整EBITDA：		
新宇榮凱	(299)	(277)

- (g)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6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倍）。

- (h)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如有，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總額		
銀行借貸	<u>44,826</u>	<u>49,406</u>
股本總額	<u>996,944</u>	<u>976,324</u>
槓桿比率	<u>4.5%</u>	<u>5.1%</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帶息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	17,325	22,2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i)	<u>27,501</u>	<u>27,206</u>
		<u>44,826</u>	<u>49,406</u>

附註：

- (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2.50%至3.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至3.50%)。
- (i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3.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3.50%)。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股本投資權益之公平值總額為103,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港元)。

	本集團權益	EBIT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公平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	
		截至期間／年度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蘇州新華美	18.62%	6,130	2,762	10,900	8,700	0.8%	0.7%
丹陽新華美	24.50%	(3,242)	2,574	-	100	0.0%	0.0%
青島華美	28.67%	24,290	13,249	93,000	86,100	7.1%	6.8%
		<u>27,178</u>	<u>18,585</u>	<u>103,900</u>	<u>94,900</u>	<u>7.9%</u>	<u>7.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之0.8%、0.0%及7.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0.0%及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估值採用市場法模型，並參考同一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EV」)與除息稅前盈利(「EBIT」)之倍數(「EV/EBIT」)14.7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倍)，並已就該等非上市投資計入20.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稅後)合計8,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6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未變現溢利淨額(二零二五年：未變現虧損淨額)。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其現時由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併購而確認組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按持續經營基礎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26,40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5,7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1.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3.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其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按持續經營基礎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得出1.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2.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2%)。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合營企業(新宇榮凱)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新宇榮凱的權益賬面值為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就其於新宇榮凱之權益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8	40,877
土地使用權	7,603	7,39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860	1,954
	<u>47,541</u>	<u>50,229</u>
有抵押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325	22,200
應付票據	6,006	6,327
	<u>23,331</u>	<u>28,527</u>

或然負債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佈，其中涉及在中國提起針對NUET(JS)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訴訟(「訴訟」)由NUET(JS)的兩名主要股東(即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分別為原告人A及原告人B，其分別持有NUET(JS)之8%已發行股本)就指稱應計及未付的股息提起。

NUET(JS)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鎮江中院兩份訴狀傳票。鎮江中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作出一審民事裁決，駁回兩名原告人該等訴訟申索。兩名原告人其後各自向鎮江中院提交上訴，該上訴案已由江蘇高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作出聆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NUET(JS)收到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的江蘇高院判決。根據該等判決書，江蘇高院下令(其中包括)：

- (a) 撤銷鎮江中院就各宗訴訟分別作出之一審民事判決；
- (b) NUET(JS)須於各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每名原告人支付25,021,033.60港元(作為未支付股息總額)；及
- (c) 駁回各原告人的所有其他申索。

於江蘇高院判決後，鎮江中院應原告人申請，已啟動強制執执行程序。於回顧期內，NUET(JS)及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已收到執行通知書及財產保全裁定書，其中包括：

- (a) 於原告人B孫家慶先生根據訴訟B提出申請後，鎮江新宇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以下各項：執行裁定書，以保全NUET(JS)股東獲鎮江新宇分派股息之權利，以25,021,033.60港元(或人民幣22,000,000元)為限，及於凍結保全期間，命令鎮江新宇停止向NUET(JS)支付任何保全款項；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鎮江新宇停止向NUET(JS)支付任何保全款項；及通知書，要求鎮江新宇於十五日內透過直接向原告人B或向鎮江中院支付有關款項，以償還應付NUET(JS)之到期債務中的人民幣19,000,000元；及通知書，要求鎮江新宇向鎮江中院提供其簿冊及財務報表以供審計；及
- (b) 於原告人A殷永祥先生根據訴訟A提出申請後，NUET(JS)收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以下各項：執行通知書，命令NUET(JS)支付25,021,033.60港元，連同資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二審法律調查費人民幣90,000元、應付款項之利息及執行申請費用人民幣89,154.21元；及報告財產令，要求NUET(JS)在收到該命令起計十日內向鎮江中院報告其目前及在收到該命令前一年期間的資產詳情。

本集團繼續將該等訴訟項下申索之款項確認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但並無就該等非計息股息權利之任何利息確認預提撥備。

經考慮江蘇高院判決及現行強制執行措施，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強制執执行程序及資產保全命令預期不會對NUET(JS)、鎮江新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並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通常要求的若干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在持續強制執执行程序中之立場及影響NUET(JS)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詳情已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ii)。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就有關向新宇榮凱授出之銀行貸款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提供擔保之公佈。

新宇榮凱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5%股本權益及由廣西榮凱擁有其餘下3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新宇榮凱就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已修訂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之貸款融資與柳州中行訂立貸款協議（不時經補充，統稱「**中行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須於60個月內償還，用於為廣西柳州汽車城江口工業園內之危險固體廢物處理設施之建設提供資金。同日，本公司及廣西榮凱與柳州中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西榮凱同意按65%及35%的比例分別就新宇榮凱在中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提供連帶擔保。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柳州中院發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傳票，柳州中行（作為原告）提出以下申索：

- (a) 人民幣48,257,991.13元之款項，即中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應計利息及違約罰息，以及法律費用；及
- (b) 以折價或拍賣，變賣新宇榮凱按揭之若干不動產。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被列為該等款項之共同被告。聆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進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到有關傳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舉行聆訊後，本公司收到柳州中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柳州法院判決副本。根據柳州中院判決，柳州中院已裁定：

- (a) 新宇榮凱須向柳州中行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人民幣47,047,500元，連同利息、違約罰息及複利息（計算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其後根據貸款協議計算至全額償還為止）。
- (b) 新宇榮凱須支付人民幣477,800元作為法律費用。
- (c) 柳州中行有權就新宇榮凱抵押的七宗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以折價、拍賣或變賣方式行使變現權，並以所得款項優先清償債務。
- (d)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須就新宇榮凱之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按比例承擔金額如下：
 - (i) 本公司承擔金額：
 - 本金：人民幣30,424,229.80元
 - 利息：人民幣313,792.13元
 - 違約罰息：人民幣1,375,526.48元
 - 複利息：人民幣21,725.37元
 - (ii) 廣西榮凱承擔金額：
 - 本金：人民幣16,382,277.59元
 - 利息：人民幣168,964.99元
 - 違約罰息：人民幣740,668.11元
 - 複利息：人民幣11,698.27元
- (e) 違約罰息及複利息將繼續累計，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 (f)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亦須分別就法律費用承擔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其中本公司所佔分攤金額為人民幣310,570元，廣西榮凱所佔分攤金額為人民幣167,230元。
- (g) 駁回柳州中行的所有其他申索。
- (h) 上述當事人須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按判決履行。

本公司已知悉，廣西榮凱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交上訴。本公司一直就柳州法院判決、可行的方案及適當的行動向其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份申請上訴。

本集團對新宇榮凱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減至零。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一項人民幣32,629,852.28元（約37,687,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該金額乃就本集團根據柳州法院判決所承擔對新宇榮凱之銀行借款及相關附帶費用之企業擔保責任而作出之估計負債。

董事認為，有關訴訟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詳情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i)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89名（二零二五年：388名）全職僱員，其中15名（二零二五年：15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74名（二零二五年：373名）乃於中國受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1,4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02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強調員工之積極性及表現，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並以符合中國和香港之相關法定要求為原則。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只適用於香港僱員）、繳付中國法定之社會保險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只適用於中國僱員）以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正面之匯兌差額約31,2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正面匯兌差額24,539,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內之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之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並沒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2.50%至3.0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3.50%）之不同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於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則有限，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其所在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交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總額之2.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及13.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ECL」)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應收租賃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期ECL撥備金額合計約11,4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0,000港元)，及按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應收票據之賬面總額約96,4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861,000港元)作計量，該比率約為11.8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乃審慎足以控制潛在損失風險。

有關新宇榮凱之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關注：(i)新宇榮凱在廣西柳州地區恢復業務活動之可能性、及(ii)柳州法院判決就新宇榮凱欠柳州中行之債務之執行情況及其影響。本公司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合營夥伴持有餘下35%股權，雙方均為相關債務之擔保人，並已就該判決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上訴結果及其後可能採取的強制執行措施，或會影響相關款項之收回時間及方式。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持續監控：(i)向新宇榮凱可收回之擔保負債約37,6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ii)應收新宇榮凱款項約43,5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74,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檢視新宇榮凱之財務狀況、資產基礎及營運前景。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出具之初步估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宇榮凱位於廣西柳州市之房產及土地及其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扣減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分別約人民幣65,160,000元及人民幣33,578,000元。

在評估ECL時，本集團亦考慮到若柳州中行對新宇榮凱之抵押資產依法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雖然此舉可能減少新宇榮凱及其利益相關方可享有之剩餘資產價值，但本公司注意到：(i)抵押的房產、土地及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整體估值相對本集團之相關風險仍具相當覆蓋；及(ii)本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同時受惠於合營企業之基礎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對其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

經考慮(i)新宇榮凱之資產估值；(ii)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iii)最新法律程序進展；(iv)柳州中行可能採取之強制執行措施之影響；及(v)其他前瞻性資訊，經評估ECL後，本公司確定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就新宇榮凱之擔保負債及應收款項相關之減值虧損分別約6,414,000港元及7,911,000港元，總額為14,325,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工業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處置服務之業務分部持續出現虧損。製造業客戶排放之危險廢物的較低定價乃由於中國（特別是江蘇省內）當地經濟狀況之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穩定之營運現金流。當地製造業及化工行業面臨之不確定及挑戰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特定客戶群所提供之危險廢物處置定價造成持續壓力。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環保相關業務，加強不同地域市場滲透之業務策略，審慎探索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及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披露者相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建議派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16港元，合共約4,85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及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良好之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之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之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之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內部指引及程序，以規管可能管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須時刻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內部政策。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列賬）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8,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新宇榮凱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就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95,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融資另行簽訂擔保協議，按其65%之股本權益為新宇榮凱之還款義務提供擔保人民幣5,850,000元（約6,757,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全數清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新宇榮凱提供擔保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8,995,000港元）的6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3,19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44,4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8,861,000港元）已獲動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有約人民幣47,047,500元（約54,34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47,500元，約52,223,000港元）。該等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按貸款協議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柳州中行對新宇榮凱、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提起之法律訴訟。柳州中院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進行聆訊。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佈（第43至45頁）財務回顧中「或然負債」第2節。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柳州法院判決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並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宇國際」，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廣西榮凱，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貸款方共同訂立貸款協議(「JV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根據JV貸款協議，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考慮ECL評估前，本集團根據JV貸款協議所提供給新宇榮凱之貸款(由新宇國際內部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鎮江信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6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183,000港元)(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信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新宇環保有限公司(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宇榮凱提供貸款及墊款用於其一般經營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4.05%計息，及按需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考慮ECL評估前，新宇榮凱欠本集團之該等貸款及墊款合計人民幣27,644,000元、約31,9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79,000元、約30,391,000港元)(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ii))。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39,410	139,590
流動資產	445	579
流動負債	(143,886)	(136,517)
非流動負債	—	—
股本	(4,031)	3,652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	3,652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	2,374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	2,37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之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之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之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之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仍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弱點或重大缺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等系統之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公司ESG委員會於期內持續監督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仍致力將ESG考量融入本集團之營運及長期發展，以確保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保持穩健及負責任之企業管治水平。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於審閱過程中，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結論，審核委員會信納該中期財務報表乃屬完整，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中期財務業績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所進行之程序，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